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 三、申报条件

1. 涉路施工交通组织应当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 36670)、《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 900)等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规范；

2. 交通组织方案应当注重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施工作业区周边道路条件和交通特点，在安全距离规范设置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安全指示标志、限速标志等，减少施工作业区出入口交通冲突；

3. 交通组织方案应当注重保障道路交通运行顺畅，统筹安排涉路施工时间、时序和工期，对重点道路原则上不采取中断交通的施工方式。具备条件的，应采用“占一还一”“占辅不占主”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施工点段及其周边道路网的通行能力；

4. 交通组织方案应合理制定交通疏散绕行措施，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保障施工作业区沿线居民、单位工作人员、学生的日

常出行，确保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安全便捷。

5. 申报对象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

#### 四、申报材料

##### （一）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申请：

1. 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工程背景、工程区位、工程主要内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工期、施工组织、占用道路情况等信息；

2. 交通影响评估报告。施工期间对施工道路及周边道路交通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信息。对道路交通影响较大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交通影响评估，并提交交通影响评估报告；

3. 交通组织措施。包括绕行路线、分流路线以及机动车交通组织、慢行交通组织、公共交通组织、停车管理、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工程车辆管理、交通诱导提示措施、交通组织示意图等；

4. 交通安全防护措施。包括施工作业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警示设施设备的设置、施工围挡、夜间照明设备、交通安全引导和管理人员安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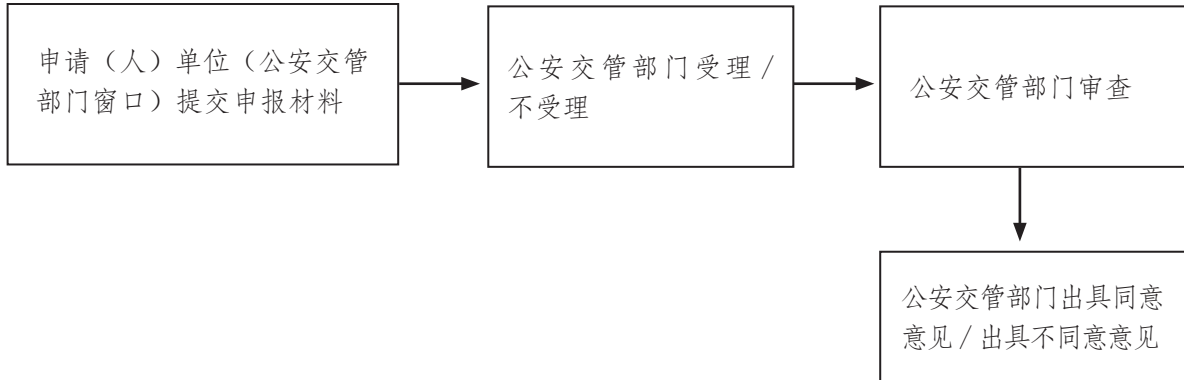
5. 交通应急处置措施。根据施工作业区影响范围制定控制区域、应急启动条件、应急管理措施、应急物资准备等；

6. 交通恢复措施。包括占用期满后恢复道路通行条件和交通设施的措施。

##### （二）涉路施工有效期届满申请延期：

涉及交通组织方案调整的，提交交通组织方案。

## 五、办理流程



### 各州(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窗口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8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申请单位需要修改交通组织方案的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联系电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交通秩序管理处 0871-65025226。